

沈子以穆先生遺書

甲編

貳貳

卷之三 詩經 卷之三 詩經



寄籀文存八卷

寄彩文存目錄

歸安 沈家本 子惇撰

卷一

奏議

刪除律例內重法摺

虛擬死罪改爲流徒摺

偽造外國銀幣設立專條摺

旗人遣軍流徒各罪照民人實行發配摺

變通旗民交產舊制摺

禁革買賣人口變通舊例議

刪除奴婢律例議

刪除同姓爲婚律議

軍臺議

與受同科議

設律博士議

變通行刑舊制議

卷二

論

論故殺 故殺案駁案餘論注識說帖附

論殺死姦夫

論威逼人致死

論誣指

論誣證

論附加刑

論沒收

卷三

說

死刑惟一說

再醮婦主婚人說

變通異姓爲嗣說

誤與過失分別說

官司出入人罪唐明律比較說

明律徒流折杖與唐律徒流加杖之法不同說

故殺胞弟二命現行例部院解釋不同說

法學盛衰說

卷四

考釋學斷

比部考

釋貸借

釋慮囚

釋規避

釋閹

後魏劉輝之獄

宋安崇緒之獄

宋檀偕之獄

宋阿云之獄

卷五

箋 補書 答問

婦女離異律例偶箋

奏稿附

補洗冤錄四則

與戴尙書論監獄書

答戴尙書書

答王仁山問篤疾廢疾

答友人問夫亡守志例文書

卷六

序

重刻唐律疏議序

重刻明律序

宋刑統賦序

無冤錄序

王穆伯佐新注無冤錄序

秋審比較條款附案序

通行章程序

讀例存疑序

薛大司寇遺稿序

刑案匯覽三編序

刺字集序

歷代刑官考序

漢律摭遺自序

大清律例講義序

法學通論講義序

裁判訪問錄序

監獄訪問錄序

法學名著序

政法類典序

新譯法規大全序

法學會雜誌序

卷七

跋

鈔本唐律疏議跋

唐律釋文跋

常熟瞿氏宋本律文附音義跋

刑統賦解跋

粗解刑統賦跋

刑統賦疏跋

鈔本元典章跋

元史新編跋

大話跋

范永鑾重刊大明律跋

萬歷大明律跋

日本享保本明律跋

律疏附例跋

卷八

跋
書後

順治律跋

雍正律刻本跋

雍正三年修律黃冊跋

雍正七年續纂條例黃冊跋

廣彙全書跋

律例根源跋

羅石帆官司出入人罪減除折算表跋

張扶萬大令

鵬一

新著二書跋

書四庫全書提要政書類後

書鈔本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後

書律音義後

書刑統賦解韻釋後

書明大詔後

書勞提學新刑律草案說帖後

諸翁伯藏錄

寄移文存卷一

奏議

刪除律例內重法摺

奏爲遵旨考訂法律謹擬將現行律例內重法數端先行
刪除以裨治理而彰仁政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八
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
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
法律悉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等因
欽此仰見聖謨宏遠欽佩莫名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
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
通法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
從事繙譯請撥專款以資辦公刊刻關防以昭信守各等
因先後奏明在案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

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曰刑法曰裁判法俄羅斯
曰刑法日本曰現行刑法曰改正刑法曰陸軍刑法曰海
軍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監獄法曰裁判所構成法曰刑
法義解較正者曰法蘭西刑法至英美各國刑法臣廷芳
從前遊學英國夙所研究該二國刑法雖無專書然散見
他籍者不少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復令該員等
比較異同分門列表展卷瞭然各國之法律已可得其大
略臣等以中國法律與各國參互考證各國法律之精意
固不能出中律之範圍第刑制不盡相同罪名之等差亦
異綜而論之中重而西輕者爲多蓋西國從前刑法較中
國尤爲慘酷近百數十年來經律學家幾經討論逐漸改
而從輕政治日臻美善故中國之重法西人每訾爲不仁
其旅居中國者皆籍口於此不受中國之約束夫西國首

重法權隨一國之疆域爲界限甲國之人僑寓乙國卽受乙國之裁制乃獨於中國不受裁制轉予我以不仁之名此亟當幡然變計者也方今改訂商約英美日葡四國均允中國修訂法律首先收回治外法權實變法自強之樞紐臣等奉命考訂法律恭繹諭旨原以墨守舊章授外人以口實不如酌加甄採可默收長駕遠馭之效現在各國法律旣已得其大凡卽應分類編纂以期尅日成書而該館員等僉謂宗旨不定則編纂無從措手臣等竊維治國之道以仁政爲先自來議刑法者亦莫不謂裁之以義而推之以仁然則刑法之當改重爲輕固今日仁政之要務而卽修訂之宗旨也現行律例款目極繁而最重之法亟應先議刪除者約有三事一曰凌遲梟首戮屍查凌遲之刑唐以前無此名目始見於遼史刑法志遼時刑多慘毒